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建議

稅式支出係政府為特定政策目的，訂定各項租稅優惠，以租稅補貼的方式，對某些特定個人及團體予以獎勵，因此所形成的「稅式支出」，可作為政府評估租稅減免，對於政策達成成效的工具之一。非營利組織為兼具政府部門及私人部門特性之第三部門，在輔助政府支出上居於重要的地位，其中，醫療財團法人同時具有非營利組織及醫療產業的特質，其提供之醫療服務，具有公共財、殊價財的特性，同時具有消費正外部性、資訊不對稱的問題，無法透市場價格機能達到最適配置，因此，醫療財團法人之存在，可補充社會上未被滿足的醫療服務，應享有減免稅優惠。

近年來，有鑑於對醫院的免稅優惠，帶來同業間的不公平競爭，美國政府對於非營利醫院享有免稅地位的合理性，更集中在於社區公益活動的討論上。社區公益活動的提供，強化非營利醫院的公益性，使非營利醫院相對於其他營利醫院，能夠更合理化其免稅資格；另一方面，社區公益活動亦成為政府檢視其應否享有租稅利益時的標準。

我國有許多企業及高所得者，利用成立財團法人組織之方式，作為資金調度和規避稅負的工具之一，有悖於政府制訂租稅優惠的意旨。此外，相較於美國，我國對於醫療財團法人享有的免稅利益與社區公益活動之規定，有三大缺失：免稅利益未與社區公益活動作相關的連結、公益提撥比例成為社區公益活動之「上限」、公益金撥而不用。

因此，醫療財團法人既係以公益性為設立意旨，其免稅地位的取得亦應與其提供之社區公益活動相關聯，不僅可合理化醫療財團法人之免稅地位，亦可與稅式支出共同成為政府評估醫療財團法人免稅政策制訂之參考。政府在政策面似可

參考美國，以醫院享有之免稅利益，作為社區公益活動標準制訂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由於財務報表上之所得，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財務報導為目的，所編製之「會計所得」。而申報所得稅時，則必需根據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等規定，以帳外調整的方式計算「課稅所得」，故三個年度所估算出稅式支出金額存在有「財務所得」及「課稅所得」之差異。

財務報表之編製尚涉及收入及費用之認定與歸屬，我國非營利組織之所得，區分成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以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所得。前者屬課稅範圍，後者則為免稅範圍，實務上費用歸屬於課稅或免稅範圍之所得，係由各機團體之會計人員依費用性質劃分，區分不同會影響稅式支出的估算金額。本研究係採用醫療財團法人公開之財務報告參酌現行稅法規定而估算，與實務上的免稅金額可能因費用歸屬不同而略有誤差。